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1年，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作为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 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杜胜利	5	4	1	0	书面委托
赵留安	5	5	0	0	——
曹远征	5	5	0	0	——
谢家瑾	5	5	0	0	——
韩小京	5	5	0	0	——
唐 军	2	2	0	0	——

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3月1日，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8月17日，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实地考察公司情况

2011年1月24日-2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控股及参股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经营班子关于2010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分别于1月24日上午考察了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

公司和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1月24日下午考察了欢乐海岸在建项目和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并听取了相关企业2010年度的经营情况汇报；1月25日下午考察了华侨城文化创意园和曦城地产项目，详细了解了相关项目的建设与销售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等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1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杜胜利 赵留安 曹远征 谢家瑾 韩小京 唐军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